



群众体育蓝皮书

BLUE BOOK OF SPORT FOR ALL

中国体育社会组织 发展报告 (2016)

主编 / 刘国永 裴立新

副主编 / 范广升 邱汝

执行副主编 / 杨光宇

ANNUAL REPORT ON CHINESE SPORTS

SOCIETY ORGANIZATIONS (201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6
版

群众体育蓝皮书

BLUE BOOK OF
SPORT FOR ALL



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报告 (2016)

ANNUAL REPORT ON CHINESE SPORTS SOCIETY ORGANIZATIONS
(2016)

主 编 / 刘国永 裴立新
副 主 编 / 范广升 邱 汝
执行副主编 / 杨光宇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报告. 2016 / 刘国永, 裴立新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8

(群众体育蓝皮书)

ISBN 978-7-5097-9438-8

I. ①中… II. ①刘… ②裴… III. ①体育组织-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16 IV. ①G8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63302 号

群众体育蓝皮书

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报告 (2016)

主 编 / 刘国永 裴立新

副 主 编 / 范广升 邱 汝

执行副主编 / 杨光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高 启 王 颀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 (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353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9438-8

定 价 / 88.00 元

皮书序列号 / B-2014-380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16）》

编 委 会

名 誉 顾 问 刘 鹏（国家体育总局局长）

顾 问 冯建中（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李颖川（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助理）

主 编 刘国永（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司长）
裴立新（广州体育学院教授）

副 主 编 范广升（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巡视员兼
副司长）
邱 汝（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副司长）

执行副主编 杨光宇（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组织建设
处处长）

编 委 裴 广（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组织建设
处主任科员）
黄亚玲（北京体育大学教授）
王旭光（天津体育学院教授）
杨建设（西安体育学院教授）
张羽琳（广州体育学院讲师）
李 好（广州体育学院讲师）
赖齐花（广州体育学院讲师）

主编简介

刘国永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司长，产业经济学博士。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秘书长、群众体育部部长，中国奥委会副秘书长、群众体育部部长，亚洲及大洋洲地区大众体育协会（ASF AA）执委、司库，中国轮滑协会主席。长期从事群众体育管理和研究工作，参与《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01～2015年）》等多项重大法规和规划的制定。

裴立新 广州体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体育学院全民健身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全民健身促进会理事长。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发展政策、全民健身基本理论和实践；重点关注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有深入的研究，在体育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能力建设和发挥作用等方面有独到见解和较高造诣。近年来承担了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体育社会组织现状调研，主持完成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培育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理论与实践研究”等项目。目前，承担了广东省民政厅对省级体育类社会组织的评估。曾主持完成国家青少年体育“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

摘要

《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16）》作为首部由国家体育总局组织调研、编写并发布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报告，主要依据近年来国内对体育社会组织状况的调研材料和最新研究成果编撰而成，具有扎实的调查研究基础，资料翔实、数据完整、内容系统、观点鲜明，具有权威性。参与调研及撰写的专家主要来自广州体育学院、北京体育大学、西安体育学院和天津体育学院。本书编写组希望能以自己的努力引起人们对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有所关注并致力于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的研究。全书由总报告、分报告、专题篇、借鉴篇四个部分组成。

总报告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内涵、特点和类型等进行了诠释和系统梳理，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进行了历史性的回顾。尽管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有了飞速发展，但还存在作用发挥不够、专业化能力不足和自身治理三大问题，外部环境有待改善。随着社会治理创新赋予社会组织重要的主体地位，体育社会化改革持续深入，体育社会组织被纳入政府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其地位在发生重大转变的同时，资源环境状况得到了较大改善，开始步入全面推进、整体发展的新阶段，总报告在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培育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的对策建议。

分报告对体育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基金会、城乡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和网络体育组织六种类型的体育社会组织进行全面、系统分析，这些不同类型体育社会组织在基础条件、内部治理、运作机制、功能作用等方面有各自的特点、优势和作用，研究者们对于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加快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了政策建议。专题篇选取了全国性体育社团建设和发



展、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和体育社会组织筹资三个当前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分析。借鉴篇介绍了国外体育非营利组织发展现状及特点，国外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的一些经验及做法对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和发挥作用有着较为重要的借鉴和启发意义。

目 录

I 总报告

B.1	体育社会组织现状、问题与政策建议	裴立新 / 001
一	体育社会组织的基本理论	/ 002
二	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历程	/ 023
三	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现状	/ 036
四	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 049
五	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的政策建议	/ 058

II 分报告

B.2	我国体育社团的发展现状、问题与趋势	黄亚玲 / 070
B.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现状、作用与政策建议	裴立新 / 104
B.4	体育基金会现状、问题与政策建议	张羽琳 / 143
B.5	城乡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发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杨建设 / 166
B.6	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基本情况研究	杨光宇 / 181
B.7	网络体育组织的发展研究	黄亚玲 / 199



III 专题篇

- B.8** 全国性体育社团建设和发展研究 王旭光 / 211
- B.9**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研究 张羽琳 / 243
- B.10** 体育社会组织筹资研究 赖齐花 / 306

IV 借鉴篇

- B.11** 国外体育非营利组织介绍 李 好 / 329

皮书数据库阅读使用指南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1

体育社会组织现状、问题与政策建议

裴立新*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体育发展创造了世人瞩目的成就。作为从事各种体育运动、健身活动的重要主体和组织平台，体育社会组织为促进我国体育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是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要求、总基调和总目标。其深刻思想表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总目标的确立，使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的强烈现实需求日益突显。体育社会组织是体育事业多元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一元，培育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有利于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 裴立新，广州体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体育学院全民健身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全民健身促进会理事长；研究方向为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发展政策、全民健身基本理论与实践。



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加快转变体育部门职能、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and 建设体育强国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体育事业从单一主体的政府管理到多元化公共治理的转变，是体育社会组织管理理念和发展模式面临重大调整和改变的契机。

一 体育社会组织的基本理论

分析、探讨体育社会组织的内涵、特点和类型，是体育社会组织研究的基本理论问题。本部分主要围绕体育社会组织的基本理论展开。

（一）社会组织定义

1. 社会组织

广义社会组织，是指人们从事共同活动的群体形式，包括氏族、家庭、政府、企业、军队、学校和社会团体等。以人们从事共同活动，按群体的功能界定或分类社会组织，不同的社会组织有其特定的功能作用。组织社会学对社会组织的定义，是指由2人或2人以上组成的具有共同目标，内部成员形成一定的关系结构和共同规范的集体或团体。这一定义明确社会组织属于功能性实体，作为实体，人及人数是社会组织基本的核心的构成要素。实际上，现代社会组织种类多样，类似民办非企业单位这样的服务性机构对从业人员的数量并没有特别的要求。社会结构理论把现代社会组织分为政府组织、企业组织、非营利组织等三大类，分别是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主要组织形式，相应生产与提供集体公共服务、私人服务和公共服务三大类型的服务。现代政治学认为，一个成熟的社会，是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三种力量基本均衡的社会，它们共同构成了现代社会的三大组织支柱和稳定社会的“铁三角”。

狭义社会组织，是指人们为特定的社会服务目的或实现共同的愿望自愿组成的独立于政府和企业之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组织，其资金来源于政府资助、社会捐赠、赞助和服务收费，或者指那些有服务公众的宗旨，

不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所得不为任何个人牟取私利,组织自身具有合法的免税资格和提供捐赠人减免税的合法地位的组织。王名等研究者将社会组织定义为: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公益性或互益性活动、独立于党政体系之外的正式的社会组织。这些组织具有不同程度的自治性与志愿公益性,不是政党、宗教和宗族组织。狭义的民间组织特指那些满足非政府性、非营利性、自治性、志愿性、组织性、公益性等排除特性特征的中国的民间组织。^①

“社会组织”的称谓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学术界和各国政府文献中常常使用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公民社会组织、志愿组织、慈善组织、免税组织等词语。这些不同称谓之间并无根本性的区别,它们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强调了某一方面的特征,内涵有交叉,但并不完全重合,主要反映了历史、文化、法律和习惯上的差别。虽然称谓不同,但所指内容基本一致,即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公益性或互益性活动,独立于政府体系之外的具有合法免税地位的组织,其本质属性是非政府性和非营利性。我国对社会组织的称谓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认识过程。新中国成立之前称之为“民众团体”。1942年我党领导的边区政府为形成广泛的抗日统一战线,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和《陕甘宁边区民众团体登记办法》中将民间发起成立的非营利组织称为“民众团体”。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950年9月政务院公布的《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把社会组织的主体统称为“社会团体”。自那时以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将社会组织统称为“社会团体”,并成为相关法规、规章和行政命令的主要用语。受此影响,长期以来人们用“体育社团”的称谓代替或代表体育社会组织。1986年4月12日全国第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民法通则》虽经2009年的修订,但在第三章法人规定的四种法人中仍然以“社会团体”统称社会组织,《民法通则》仍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法人地位。1988年民政部设立“社会团体管理司”,统管社会组织事宜;1996年,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通

^① 王名、刘培峰等:《民间组织通论》,时事出版社,2004,第43页。



知》中首次出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称谓，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两种法人形式。1998年10月，国务院公布施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办法》三部行政法规，明确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三种法人形式。根据这一变化，在1998年机构改革中民政部“社会团体管理司”亦改为“民间组织管理局”。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颁布《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这也是我国目前唯一的法定体育类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一词首次出现在官方文件中是在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并在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进一步确认，替代之前广泛使用的“民间组织”的称谓。

目前，我国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种法人类社会组织，其共性是非政府性、非营利性，但其法人治理结构、服务方式和服务对象等也存在明显差异，如相关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是会员制组织，会员是社会团体存在的基础，而有一些相关政策却规定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非会员制组织，财产是其存在的基础；而且同为财产聚合组织的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服务形式等方面也存在不同，如基金会为资助型服务机构，其更注重资金的使用方式，而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服务型机构，服务手段和方式对其服务水平和质量有重要意义。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社会团体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明显不同，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而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最高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社会团体在我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这主要是其发展历史源远流长，会员来源于各个领域，社会生活的参与程度和社会影响力要比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大。

2. 体育社会组织

“体育社会组织，是指从事各种体育运动、健身活动的组织。”这一定义是民政部2007年8月28日发布的《民间组织分类标准及指标解释》根据体育社会组织特有的功能属性做出的解释。采用组织功能定义可能意在区别其他社会组织。2003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对

体育组织的定义也是根据其组织功能而做出的,即“体育组织,是指专业从事体育比赛、训练、辅导和管理的组织的活动”。上述定义具有法定属性。具体到实践中,其意义体现在如下方面:一是管理实践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二是政府认定是社会组织获得民事法律主体资格和合法地位的前提,获得法人登记、减免税收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质的条件;三是政府制定社会组织的分类标准和评估检查的内容;四是政策层面明确体育社会组织的性质。社会组织的本质属性是非政府性和非营利性。结合本质属性和特有属性对体育社会组织做出如下定义:体育社会组织是指人们自愿组成,为实现特定的体育服务目的或共同的体育意愿,按照其章程从事各种体育运动和健身活动的非营利性、民间性社会组织。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包括:体育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基金会以及未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亦称草根体育组织)。现行的《民间组织分类标准及指标解释》将我国社会组织分为经济类、科技类、社会事业类、慈善类和综合类五大类,14个门类。体育社会组织属于社会事业大类,体育门类。

3.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人类社会非常普遍的社会组织之一,属于会员制社会组织。在本质上,社会团体是指基于一定关系组成的人际共同体;^①或指由共同意愿、追求、兴趣的人聚集在一起,内部成员形成一定的关系结构和共同规范的群体或集体。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社会团体的定义是:“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是会员制社会组织,其最为突出的特点,也是社会团体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显著的区分。《德国民法典》将社团分为人合组织和财合组织,所谓“人合组织”就是以人的聚合为设立条件和基础的组织。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要素:组织主体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会员认同的组织宗旨使命和目的;成员按照自愿、平等原则参加社会团体,行使共同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

^① 王名等:《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第211页。



义务；有适合自身特点的治理结构，包括章程，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等组织机构。

4. 体育社会团体

按照组织功能和性质界定，体育社会团体是指人们自愿组成，为实现共同的体育愿望，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体育社会团体在实现人们的共同体育愿望、维护争取体育权益、组织开展竞赛活动、普及推广体育运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和提供专业化体育服务等方面具有独特功能和作用。作为体育社会组织的主要构成，体育社会团体数量最多，我国目前法人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中体育社会团体占比达到60%左右，未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草根体育社会组织）中体育社会团体占比约90%以上。按照服务对象和范围区分，体育社会团体包括体育总会、体育单项协会、人群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体育科学学会和未登记体育社会组织等；按照组织性质和任务区分，体育社会团体涵盖专业性、学术性、行业性和联合性社团，其中以学会、研究会命名的为学术性体育社团，如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等；行业协会是以同行业的企业或企业家为会员，服务于全行业共同事务和共同利益的非政府的“共益性”会员组织，具备这一条件的为行业性体育社会团体，如中国体育产业协会、体育场馆协会等；以从事某种运动项目普及推广、提高，服务于项目发展的是专业性体育社会团体，如篮球运动协会、足球运动协会、游泳运动协会等；以具有沟通交流、维护权益、人群协会为主的是联合性体育社团，如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部分代表行业人群的协会，如火车头体育协会、银鹰体育协会虽然是由行业发起成立的，但不具有行业协会的属性，即不具有行业企业的代表性，仍然属于人群体育协会。

5.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①

^①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由社会力量举办的实体型、公益性的社会服务机构，主要是提供专业化的社会服务。举办主体不同（即资产属性不同）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最主要的区别，其他如组织宗旨目的、服务对向、服务标准、基本条件要求等应该是一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治理结构与企业一样，即法人治理，但组织宗旨目的和运作目标不一样，民办非企业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企业则是以营利为目的。1999 年民政部公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把民办非企业单位分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劳动、民政、社会中介服务、法律、其他等十类，其中体育单列为一类。民政部 2006 年对《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分类方法进行修订，并于 2007 年公布了新修订的《民间组织分类标准及指标解释》，新标准中民办非企业单位分为五大类，14 小类（见表 1）。

表 1 修订前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分类对照

大 类	序号	修订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分类	序号	修订前民办非企业单位分类
经 济	1	工商服务业	八	社会中介服务业
	2	农业及农村发展		
科学研究	3	科学研究	四	科技
社会事业	4	教育	一	教育
	5	卫生	二	卫生
	6	文化	三	文化
	7	体育	五	体育
	8	生态环境		
慈 善	9	社会服务	六、七	劳动民政
综 合	10	法律	九	法律服务业
	11	宗教		
	12	职业及从业者组织		
	13	国际及涉外组织		
	14	其他	十	其他

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以开展体育活动



为主要内容的民办的中心、院、社、俱乐部、场馆等社会组织。”^①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目前我国唯一法定的体育类社会组织，是由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其主要作用是向社会提供专业化体育服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从事以下五类业务：一是体育健身的技术指导与服务，二是体育娱乐与休闲的技术指导、组织、服务，三是体育竞赛的表演、组织、服务，四是体育人才的培养与技术培训，五是其他体育活动。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民办的体育社会组织，其获取发展资金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接受捐赠、资助，二是接受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委托项目资金，三是为社会提供与业务相关的有偿服务所获得的报酬，四是其他合法收入。目前我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要组织形式是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占比约80%以上。民办武校由于其具有学校性质，按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7. 基金会

“基金会，即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② 与其他基金会相比，体育基金会作为体育公益慈善组织的主要运营机构更有指向性地支持和开展体育慈善事业。我国体育基金会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官办民助型基金会，主要是指官方背景、面向公众募捐的公募体育基金会。二是公募基金会，按照募集资金的地域性可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全国性公募体育基金会，其募捐地域范围在国内不受限制，地方性公募体育基金会只能在其注册的省级行政区域内进行募捐。三是民办官助型基金会，主要是指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非公募体育基金会（亦可理解独立基金型基金会）以及境外体育基金会。截至2013年，我国有公募基金会1368家，其中公募体育基金会26家，占1.9%。在26家公募体育基金会中，全国性体

^① 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

^② 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